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1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13日通过邮件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谈敏芝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监事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615,630.27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290,236.03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22,905,866.30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9,8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事项,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自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2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阳科技”)拟使用募集资金15,615,630.27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7,290,236.03元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22,905,866.30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64.22万股,发行价格13.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68,504,562.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6,718,202.8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0月30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0月30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720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1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615,630.2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7,290,236.03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22,905,866.30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615,630.2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7,290,236.03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22,905,866.30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计划

(一)使用计划

公司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2,734.82万元,鉴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本着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拟偿还贷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还款日期	借款利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500.00	2019年12月13日	4.9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0.00	2020年6月13日	4.9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2,000.00	2019年12月13日	4.9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100.00	2020年6月13日	4.9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800.00	2019年12月13日	4.9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200.00	2020年6月13日	4.90%
合计		9,800.00		

本次拟用于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为人民币9,8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4%。公司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二)偿还银行贷款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本着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部分超募资金归还上述银行贷款后,公司可减少利息支出。公司本次行为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

2019年1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9,8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事项,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发行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事项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减少公司未来的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年度拟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约金额未达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9,800.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 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3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64.22万股,发行价格13.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68,504,562.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6,718,202.8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0月30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0月30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720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1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615,630.2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7,290,236.03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22,905,866.30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615,630.2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7,290,236.03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22,905,866.30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 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

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情况具体如下(后续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受托方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	收益类型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3个月	3.80%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性存款	8,000.00	6个月	3.80%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9个月	3.80%	保本浮动收益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个月	3.30%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性存款	1,000.00	3个月	3.35%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性存款	1,000.00	6个月	3.51%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性存款	4,500.00	9个月	3.50%	保本浮动收益
广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3个月	3.85%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性存款	4,000.00	6个月	3.80%	保本浮动收益
工商银行	定存	4,000.00	6个月	1.82%	保本固定收益
宁波银行	定存	1,900.00	6个月	1.85%	保本固定收益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个月	3.50%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性存款	5,000.00	3个月	3.85%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性存款	5,000.00	6个月	3.80%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1个月	3.65%	保本浮动收益
合计		68,400.00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 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 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 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 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 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 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六、审议程序

2019年1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自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 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5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12月4日10点3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99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4日

至2019年1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 年11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99	长阳科技	2019/11/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19年12月0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9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9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5000

联系电话:0574-56205386

传真:0574-56205363

联系人:李辰、田庄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9-118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与国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投资标的名称:国网广汇(上海)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局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国网广汇公司”或“合资公司”)

●投资金额:9,000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期发展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可能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趋势、资本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存在着不能实现预期效益或投资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构建新能源汽车全价值链服务体系,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汇汽车”)拟与国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电动汽车”)共同在上海市黄浦区投资设立国网广汇公司。双方约定,将合计出资18,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9,000万元人民币,国网电动汽车出资9,000万元人民币。出资完成后,公司和国网电动汽车将分别持有合资公司50%的股权。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9,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4%),虽单独未达到应予对外披露的标准,但因最近十二个月发生的类别相同的对外投资(含新设立子公司、向子公司增资等)且未以临时公告披露的事项涉及金额达到36.99亿元,故加合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将该等同类对外投资事项一并披露,具体详见下述“六、公司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对外投资情况”。

(二)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双方已分别履行各自审批程序。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已对交易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双方有能力完成本次出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国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1号1幢812室

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6号广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全生明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动汽车充、换电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资;销售汽车、汽车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电器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家用电器、化妆品、体育用品、日用品、纺织品、服装、首饰、通讯设备、工艺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租赁机械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旅游信息咨询;货运代理;文艺演出票务代理;软件开发;电力供应;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国网电动汽车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交易对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国网电动汽车成立于2015年12月29日,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统一承担充换电发展主体责任的专业化全资子公司,公司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战略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发展战略,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聚焦“桩”资源为基础,以做大做强做优平台为目标,以“消费+工业互联网”为实践,构建开放、合作、共赢的产业生态,服务国家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服务国家能源转型战略。先后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19个省电力公司设立合资公司,投资设立河北雄安联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网恒大智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国网智慧能源交通技术创新中心(苏州)有限公司、北京国新智电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招商国网绿色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5家子公司,建成全球最大充换电运营服务平台,汽车销售租赁、B端公务出行服务等业务快速成长,社区智能有序充电、V2G车网互动、绿电聚合交易等能源互联网业务位居行业领先水平。

3、国网电动汽车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国网广汇(上海)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暂定,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二)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三)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四)拟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丽园路700号501室(以工商局核准登记的注册地址为准)

(五)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软件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充电设施的设计、建设施工及运营服务;充电桩安装、租赁服务(不含金融租赁业务);电源模块的设计、销售、技术服务;充电站用电源调度与监控装置设计;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电能质量在线检测设备设计;社区综合能源服务;新能源汽车销售、租赁;汽车销售;汽车租赁;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其零配件、五金交电、日用品、服装鞋帽、电子产品、文具用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轮胎、橡胶及橡胶制品的销售;汽车二手车经纪;汽车维修;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研究、制作、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工商局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六)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网电动汽车	9,000	50%
2	广汇汽车	9,000	50%
合计		18,000	100%

注:合资公司设立后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乙方:国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一)投资金额及出资方式

公司出资9,000万元人民币,占国网广汇公司注册资本的50%;国网电动汽车出资9,000万元人民币,占国网广汇公司注册资本的50%,甲乙双方在合资公司设立之日起一年内缴纳完毕。

(二)合作方式

为了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构建新能源汽车全价值链服务体系,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

(三)董监事会的人员安排

国网广汇公司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国网电动汽车委派2名董事人选(其中1名推荐为董事长人选),公司委派1名董事人选;暂不设监事会,国网电动汽车委派1名监事人选。董事、监事任期为3年。

(四)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其在合资协议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或其在合资协议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在此情况下,守约一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其对本协议的违约,违约方应在通知发出之日起的三十天内对其违约予以补救,包括按本协议履行相关约定或采取令守约方满意的补救措施。如果该三十天届满时违约方仍未对违约予以补救,则守约一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五)争议解决

因协议引起或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上海由仲裁庭进行仲裁。

(六)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正式签署之后国生效且对各签署方具有约束力。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践行“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的国家战略,各大主流的汽车制造厂商不断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的研发投入,汽车产品正在逐渐向新能源升级迭代,新能源汽车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公司作为中国最大的汽车经销集团,新能源汽车销售的比重正在不断加大,加码新能源后服务市场系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本次联合国网电动汽车设立合资公司,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在资金、品牌、信用、渠道、技术及管理方面的优势,强强联合,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充换电服务及其他新能源汽车后服务市场,通过将智慧车联网平台与智能充换电服务连通,共享充换电设施资源,打造新能源汽车充电、出行、能源一体化服务链条。此次合作是公司与国网电动汽车在新能源战略布局的契合,双方将在业务上互相促进,共同响应政策号召,助力国家新能源事业的发展。

本次合作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